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溫雅婷

電話：05-5522489

傳真：05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114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10579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F36333_1_0215125584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2月1日農糧生字第1111065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時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(全年皆可申請)，敬請周知農民於期限內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台塑企業參察管理部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

四湖鄉公所 111/12/02



1110014373